

113 學年度彰化縣新民國小國語文比賽辦法

一、依據：彰化縣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鼓勵學生加強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習語文興趣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(二) 選拔本校參加 114 年度全縣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故訂立本計畫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校內初選各組特優學生三名與入選數名，由評審教師遴選各組特優學生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 114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三至五年級學生，每班選派各組 1-2 名學生參賽，三年級自由參加。

五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國語演說組(每班 1-2 名)。

二、國語朗讀(每班 1-2 名)

三、寫字組(每班 1-2 名)。

四、字音字形(每班 1-2 名)。

五、作文(每班 1-2 名)。

六、各組競賽相關規定：

競賽項目	時間	範圍與內容	評判標準
國語演說	4~5 分鐘	1. 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2. 國語演說題目 (1)校園裡最美的角落 (2)當我遇到困難時	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占 45%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占 45%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 10%。 2. 時間：一開口即計時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國語朗讀	3 分鐘	1. 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2. 國語朗讀題目。 (1)翠玉白菜 (2)改變人生的一句話 (3)處處都是美	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(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主)。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寫字	40 分鐘	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)，28 格字，(用 4 尺宣紙四開「70 公分×35 公分」書寫)	1. 筆勢與功力占 60%、整潔與美觀占 40%。 2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。 3. 以教育部公布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字音字形	10 分鐘	為 200 字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。	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評定優勝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1 點 30 分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比賽前一週公告比賽教室。

九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11 月 5 日~12 月 5 日，請上網填報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選出各組特優三名與入選若干名，於學校集會時頒發獎狀、禮券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**教師兼教學註冊組長 林宣綺**

教務主任：**教師兼教務主任 詹益樑**

校長：

新民國小黃懷萱
校長

彰化縣新民國小 113 年度國小英語文單字拼字王比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113 學年度行事曆，提昇英語教學成效規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藉由英語單字拼字比賽檢視學生英語學習成效並提升英語學習興趣。
- 二、增進國小高年級學生英文單字認知能力，能熟稔與善用字母拼讀法之技巧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六年級學生，每班 5 位學生參加。
- 二、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113 年 12 月 27 日 上午 8:00-8:15，英文教室。
- 三、報名期限：113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5 日止。
- 四、單字範圍：以教育部公告最新版國中小基本英語字彙 1200 字為依據（已公告在學校網站）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題型為中翻英，英翻中，各 50 題，時間計時 15 分鐘。
2. 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塗改者不予以計分。
3. 字跡潦草無法辨識之答案，則視為答錯，請務必指導學生注意字母的正確書寫方式（如 r 與 v、f 與 t、h 與 n 等）。
4. 成績排名依總成績高低做為排序標準，同分者先比較中翻英成績高者勝出，如前項又同分則以英翻中成績高者為勝出，如又同分則並列排名。
5. 選手報到後請遵照工作人員安排進場，比賽正式開始後不得進場，中途離席者視同棄賽。

十一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選出特優三名與入選若干名，於學校集會時頒發獎狀、禮券。

肆、本計畫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教師兼
教學註冊組長 林宣綺

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詹益彬

校長

新民國小 黃懷萱
校長

113 學年度彰化縣新國民小學兒童說故事比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本校推動閱讀計畫辦法。
- 二、 目的：加強學生口語表達能力，擅用表情和肢體達意，培養學生閱讀的興趣。
- 三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- 四、 比賽日期：113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早上八點。
- 五、 比賽地點：比賽前一周公告比賽教室。
- 六、 比賽人員：每班遴選至少 1 隊（每隊 1-5 人）參加，於 11 月 5 日至 12 月 5 日上網填報。
- 七、 比賽題材：各隊選用之故事內容不限定原書籍文字內容，請教師鼓勵學生自行創作發表、指導編劇，內容不宜太深、太難或太長，宜以簡單有趣的生活故事或動物故事較為適合，改編比例不限制，亦即，保留原味、部分創作或完全自創均可，只要故事內容貼近書籍的圖文表現即可。請於比賽前一日繳交講稿（大綱亦可）一份，俾利評判參考。
- 八、 比賽形式：
 1. 團體組出賽的成員以接力方式依繪本內容說故事，每位成員均須有發聲時間，表演時間分配由各隊自行協調，每人不限定只能輪一次。
 2. 呈現方式以說書表現得以說、講、演、唱故事等多元方式呈現，請勿以朗讀方式表現。
 3. 參賽選手得自備道具，鼓勵學童與教師發揮創意，以身邊常見之「簡約樸實」物品共同創作出配合故事內容的彩妝及道具。
 4. 上台先後次序於比賽前一週抽籤決定。
- 九、 比賽時間：比賽時間為 3 至 5 分鐘。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扣分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3 分鐘時按鈴一聲，4 分鐘按鈴二聲，5 分鐘按鈴三聲。
- 十、 評分標準
 - （一）故事內容占 30%；（二）表現方式占 30%；（三）道具彩妝占 15%
 - （四）語音占 15%；（五）儀態占 10%。
- 十一、 獎勵辦法：選出特優三名與入選若干名，於學校集會時頒發獎狀、禮券。
- 十二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教學註冊組長 林宣綺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詹益樑

新民國小
校長 黃懷萱